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税收优惠

政策摘要

(本摘要更新时间为2025年10月)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序 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近年来，围绕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现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政策要点、享受主体、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2 个方面，形成了涵盖 16 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费优惠的政策摘要，便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和广大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本摘要归集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摘要是对纳税人和社会各界适用税费政策提供的参考工具，不作为纳税人涉税处理依据，税务部门在征管中也不得引用作为执法依据。由于部分政策存在时效性，实际执行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	1
(一)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1
(二)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2
(三)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五)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5
(六)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6
(七)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8
(八)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9
二、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10
(九)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0
(十)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1
(十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 税.....	14
(十二)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5
(十三)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7
(十四)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19
(十五)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2
(十六)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

(一)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其中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

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二）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

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三)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

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

(五)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六)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

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七)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政策要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八)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 享受条件

-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九)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

（十）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十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政策要点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

4.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

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5.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6.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起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起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年第42号)

(十二)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政策要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十三)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政策要点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 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 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十四)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政策要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

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十五)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

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六）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

民企业。

2.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3.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4.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